



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重要体现

261名全国人大代表在京参加履职学习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文/图

5月1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第2期代表学习班在京结束。

“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和充分发挥宪法的根本法作用紧密结合起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新贡献。”

“代表是人民选举的,代表人民说话,维护人民利益,不能凭个人好恶来表达意见,更不能在工作中掺杂个人的利益。”

“代表审查预算、监督预算执行,是履行代表职务的重要任务,也是发挥代表作用的一个重要载体。”

……

在学习班上,专题报告里的这些话让261名全国人大代表受益匪浅。多位代表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4天的履职学习,进一步提升了思想认识和履职能力,为履行好代表职责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志15日在学习班开班式上强调,要紧紧围绕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使命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提高履职水平,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要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为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学习班精心设计相关课程,邀请重量级“讲师”作专题报告。

学习班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就我国的审判制度与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就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自信,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作了专题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预算工委主任史耀斌,副秘书长郭振华分别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财政制度和预算审查监督、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和履职规范等作了专题报告。

参加学习班的代表们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代表处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前线,要讲奉献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群众呼声,凝聚群众力量和共识,身处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火线,应当有所作为,反映调研思考后的真实情况,提出有理有据的可行建议,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全国人大代表、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部长助理张允慧说。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大学实验室及设备管理



5月15日至1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第2期代表学习班在京举办。

处处长钟代笛说,代表在行使监督权的时候,既要敢于监督也要善于监督,在参加执法检查等活动时积极发挥作用。与此同时,也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在个人品德、依法履职方面严于律己,树立良好形象。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路养护工马长辉说,全国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现代化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和职能优势,带头宣传法律,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人大代表力量。

深入调查研究履行代表职责

代表法等法律对调查研究作出明确规定。人大代表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计于民,就是依法履行职责。

多位参加学习班的代表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继续提高履职能力,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法律、制度层面提出建设性意见。

“调查研究要带着真心、躬身真行,务求实效,这样才能更好履行代表职责,把党和人民交给我们

的任务完成好。”作为一名连任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分公司职工赵明翠多次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曾耗时数月调研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问题,提交的《关于加强网络游戏监管的建议》被全国人大列入重点督办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委义乌市后宅街道李祖村党支部书记方豪龙说,通过此次学习,自己的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也更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调查研究,听取群众的呼声,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在日常工作中,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接触到很多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对于这些问题,要关注背后的原因,从法治角度去刨根究底,要把调查研究的方法贯穿到工作中,当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调研员、搜集人,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推动问题的解决”。

密切联系群众当好桥梁纽带

长期以来,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增强了代表履职责任感使命感,拉近了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距离,展示了代表“人民选我

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履职风采,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和功效。

多位代表表示,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当好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全国人大代表、国网山东电力聊城供电公司数字化与通信工作部信息运检班班长冯涛说,作为一名电力行业的基层代表,要把代表履职和自身岗位实现深度融合,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宣传供电服务的政策和优质服务举措,广泛征集人民群众对供电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更多有价值、有实效的建议。

参加学习后,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坪上镇潭角村党支部书记张恒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所肩负的光荣职责,“在日常工作中,我要把自己在群众中的根系扎得更深更广,多渠道听取各方面的声音,真正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

全国人大代表、西藏甘露露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任仁措姆说,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重要职责,是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要真实了解和正确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诉求,把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贯彻到代表履职全过程、各方面。



多名专家建言适应新形势修改旅游法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5月19日,是第13个“中国旅游日”,今年的活动主题为“美好中国,幸福旅程”。

今年是首部旅游法颁布施行十周年,2013年4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高票通过旅游法,该法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自此,我国旅游业发展开启了依法兴旅、依法治旅的新阶段。旅游法施行以来,对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调动经营者积极性,提升文明旅游水平,保护和合理开发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依法治旅成效显著。

旅游业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和物质文化需求的幸福产业。据统计,2019年国内旅游人数60亿人次,旅游总收入6.63万亿元,比2013年翻了近1番。与此同时,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受疫情的影响,旅游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不合理低价游、诱导游客购物和消费、景区票价贵等现象仍然存在。

近年来,在线旅游、旅游预售、自助旅游等旅游发展新形势、新问题也不断出现。在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文旅融合的大背景下,旅游法部分条款内容也亟待修改。

究竟该如何修改旅游法?修法重点应当放在哪些方面?近日,一些业内人士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围绕旅游法修改提出了多方面建议。

落实地方旅游综合协调机制

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新景区、新市场。应当看到,旅游法施行以来,旅游业发展的时代背景已发生巨大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创新,“互联网+”理念等引领旅游业不断发展,旅游业由过

去的观光向观光、休闲、度假全面转型。

“旅游业的全面转型升级,本质上就是新型旅游关系的形成和旅游秩序的重构,以现行旅游法为主体的旅游法治体系难以有效规范和充分保障旅游秩序和旅游关系的重构,修法十分必要且迫切。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旅游法修改必须有所回应。”湖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院长任海静说。

在她看来,旅游法修改首先应创新旅游法立法模式,采用旅游基本法和旅游专项法规有机结合方式。“具体来说,在基本法当中明确立法根本宗旨与目的,专项法规则主要从公法角度动员和调动国家公权力,鼓励为旅游相关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以促进和振兴旅游产业及旅游服务行业的发展。”

任海静认为,落实地方旅游综合协调机制也应当是修法重点。“现行旅游法确立的旅游综合协调机制明确了国家层面的具体要求,对如何构建地方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及其内容则赋予地方政府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由此也导致地方旅游综合利用协调机制构建并不十分理想且运行不畅。”任海静强调,在旅游业全面转型升级和向高质量目标发展的一段时期内,政府的旅游综合协调职能是根本保障。从法律视角看,落实地方旅游综合协调机制是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之基石。

对“不合理低价游”综合施治

作为我国首部旅游法,旅游法十分注重保障旅游者的权益。旅游法的主要内容都是围绕保护旅游者权益设计的,不仅在总则里有若干原则性规定,而且专设了旅游者一章,在旅游经营、旅游安全和旅游合同等章节中,都贯穿了对旅游者权益保护的观念。这其中,治理和打击零负团费的内容更是被视为旅游法的最大亮点。

旅游法将零负团费称为“不合理低价游”,是指团队旅游的价格低于出游成本的价格且没有合理理由,认定标准是团队游价格是否低于地方旅游行业组织公布的基准价的30%。

然而十年过去了,从实践看,旅游法对于零负团费的治理效果非常一般。尽管旅游监管部门曾多次对其采取声势浩大的专项整治行动,但此种模式却依然没有消除,甚至愈演愈烈。强迫游客购物等事件屡有发生,导游因游客未能乖乖掏腰包消费而辱骂游客的视频更是经常冲上热搜。为此,及时修法,加大对“不合理低价游”惩处力度的呼声不断。一些业内专家认为,修改旅游法的一个重点,应进一步完善旅游法第三十五条关于“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有关制度。

“要彻底解决零负团费这个旅游业的难题,首先要解决地方保护主义的问题。”分析不合理低价游缘何蔓延至今,文化和旅游部法治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文化旅游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天星认为有多种原因,包括旅游者消费意识不够成熟,旅行社行业竞争过于激烈,旅游执法不够严格以及地方政府保护等多方面因素,但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存在旅游目的地地方保护主义。因此,治理不合理低价游,首要的就是地方政府必须坚守政府本位和宗旨,相关政府部门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对于旅游中出现的强迫购物、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诱导购物、虚假标价等行为,根据情节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严格执法,构成犯罪的,应当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于明知不合理低价游自愿参加,在事后又以此向旅游行政部门投诉的,应不予受理。

文化和旅游部法治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文化和旅游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胡斌认为,“不合理低价游”的说法本身值得商榷。从市场的角度看,零负团费作为旅行社的一种经营模

式,主要通过购物回扣来弥补团费,因为团费低,市场需求很大。虽然旅行社的这一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但由于在实际执法过程中相关部门力量有欠缺,导致是否有回扣等无法查实,所以实践中确实存在认定上的困难。鉴于此,胡斌建议,在修改旅游法时,针对“不合理低价游”,应考虑建立跨部门的协作机制,在设定罚则时将市场监管部门作为行政执法主体纳入进来。“总之,治理零负团费不能仅考虑对旅行社的监管,还应该从购物点的角度去进行监管。”胡斌说。

及时对新业态新问题作出回应

在线旅游、民宿、数字文旅、沉浸式剧本杀……近些年,旅游行业出现了诸多新的行业发展趋势。

“修改旅游法应当对新业态作出及时回应,这是修法重点内容。”胡斌认为应从多个方面对旅游法作出调整。

首先,明确新业态的法律地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许可,建立一定的制度规范。其次,对涉及新业态民事关系的制度,要充分衔接民法典的规定,妥善设计与新业态相关的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解除以及侵权责任承担,自甘风险免责等系列制度。最后,从游客权益保障角度规制新业态。例如,明确游客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老年人的非数字化服务和残疾人的无障碍服务,在线旅游的执法管辖,自助游的救援及费用等问题。

此外,还应充分引入标准作为软法治理的手段。“在法律制度尚不成熟的情况下,以‘标准+合规’的方式对新业态进行补充规制。换言之,只要达到标准的要求就认为已经做到了法律上的合规。对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管就可以用这种方式。”胡斌说。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

昆明有本“立法直通车护照”

□ 本报记者 张贵志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立法机关确定的协助收集和反映立法及相关工作意见建议的基层单位,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是立法工作紧贴实际、实现‘以良法促善治’的有效途径……”这是“立法直通车护照”扉页上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阐述。

封底印有二维码的“立法直通车护照”,是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常委会翠湖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为群众参与立法活动,收集意见建议提供的一项便捷服务。“是为了鼓励更多居民群众参与立法意见建议征集,作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一个平台和见证”。

“2017年,翠湖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刚设立时,所有工作都是在摸索阶段取得的经验,刚开始老百姓觉得立法是个新鲜事物,带着‘好奇和疑问’。”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田晓东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我们刚开始在社区范围内征求意见,逐步向街道的10个社区推广,每个社区设立立法联络员或联系点,并且运用科技手段在线上、线下同步收集立法意见建议,通过进一步一个脚印扎实地开展工作,换来了越来越多群众的信任和肯定,通过群众参与立法意见建议征集活动,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过程人民民主和立法工作新举措、新动态,让立法征集意见建议活动走到百姓身边”。

立法工作常常涉及专业领域,翠湖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坚持广泛深入征集基层群众意见的同时,多方征询相关工作领域内单位和专业人士的意见,充分发挥外脑借力借智作用。

“如在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草案)》意见建议工作中,邀请省审计厅、省司法厅、省人才服务中心、区审计局及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参加立法意见征询会议,与会人员结合专业理论,工作实践,从进一步扩大审计范围,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方面,提出了逻辑严谨、内容具体的建议。”田晓东举例说。

目前,立法联系点通过建立专业人才库,吸纳了14名具有法律、财经、社会等专业基础的人员参与到意见征集工作中,成为立法征询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民革云南省委公职律师的普嘉说,“每次翠湖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向我们征集意见时,我们都会进行调研,总结出一些共性的问题,这样提出的意见不仅体现了民主,还更加科学”。

昆明市人大常委会翠湖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曾晓银向记者介绍,“为了让群众听得懂‘法言法语’和‘专业术语’,在立法意见征集会上,首先由驻站人大代表向群众详细讲解所征求意见涉及立法原则的立法目的、意义和情况说明;其次针对与会群众疑问,由专业人员把‘法言法语’‘专业术语’转化成群众通俗易懂的语言;收集意见建议后,坚持按照原汁原味、高度负责的原则,就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梳理归纳,及时上报”。

“原来我们总觉得立法是件高大上的事,与我们老百姓没有什么关系,但参加立法意见征集活动后发现,立法不单是高大上的上层设计,而且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比如《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都跟我们老百姓有关。我们在参与立法意见征集时,就可以从我们老百姓的角度提意见。”翠湖社区居民代表张露曾多次参加立法意见征集活动,她说,“每次亲身体验立法的过程,都能学到很多东西。对我来说,这不仅仅是一个参与过程,还是一次普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杨菁认为,“以前老百姓认为立法工作离自己很远,通过立法点这个平台和载体,拉近了老百姓与立法的联系,使立法工作更接地气。随着老百姓参与立法工作越来越多,覆盖面越广,对提升老百姓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会有很大的帮助,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法律法规出台前期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同时也发挥了人大代表与老百姓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据了解,翠湖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5年多来,先后就33部法律法规征求基层群众意见,发动居民群众参与立法意见征集座谈876人次,经归纳整理上报的意见建议达509条。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公布典型案例
展示全过程人民民主鲜活实践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姜东良 通讯员徐希友 革命老区山东临沂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开辟新局面、迈入新境界。近日,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公布了首批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典型案例,系统展示了临沂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典型和人大创新工作亮点。

2022年以来,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探索,主动作为,研究制定创新推进人大工作者干措施,确定了“六个围绕、二十六项重点突破”的工作要求,精心指导各县区人大认真总结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显著成效。

近年来,临沂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结合自身实际,敢为人先,守正创新,精心打造“一县区一样板”,涌现出一批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事例。比如,费县人大常委会聚焦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五个维度,着力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真实、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罗庄人大”移动平台的上线运行为人大代表履职插上数字化翅膀,更好地协助代表履职,激发代表积极性,扩宽民意渠道,倾听人民呼声和意愿,为代表履职量化评比提供数据支撑。莒南县人大常委会完善“双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机制,丰富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的内容和形式。作为山东省率先同时拥有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两项荣誉称号的县,蒙阴县人大常委会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履职监督,同时广泛发动全县各级人大代表,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人大力量。沂水县人大常委会以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丰富为民服务方式为主线,创新人大代表联络站与乡镇信访办“站办”联动机制,全面引导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全面助力乡村治理,走出了一条创新发展路子。郯城县杨集镇人大构建“1+1+N”人大代表联络“站、室、点”组织架构体系,全镇各人大代表联络站(室、点)全年累计接待群众300余人次,线上线下收集意见建议120余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90余件,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元素贯穿全镇工作,实现多点开花。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将这些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中形成的可学习借鉴和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加以提炼,邀请相关部门单位的有关同志和人大代表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具有领先性、创新性、实效性的案例进行评选,最终从县区人大报送的60多个案例中遴选出16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优秀创新案例和9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案例向社会公布。这一创新举措丰富了在革命老区临沂探索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案例的新形式,进一步增强了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效,在沂蒙大地上生动书写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新篇章。